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

1．单位整体转入转出登记

一、办理方式：异地代收代办。

二、依据：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“川渝通办”工作规程的通知》。

三、流程：

1．就近申请：申请人携带申办材料前往就近政务服务大厅“川渝通办”专窗申请办理。

2．异地代收：两省市“川渝通办”专窗工作人员按照《医保政务服务事项“川渝通办”办事指南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身份核验，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则出具《“川渝通办”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一次性告知；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则予以受理，出具《“川渝通办”受理通知书》并列明收件明细。

3．材料流转：代收材料后，收件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应按照《关于印发政务服务“川渝通办”工作规程的通知》规定的时限和方式将受理材料流转到属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，属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再将受理材料分发到医保经办机构。

4．属地办理：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受理材料后，按照审批服务流程，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。

5．结果反馈：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两省市“川渝通办”专窗，再由收件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将办理结果反馈（送达）申请人。